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9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根据《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松花江路 43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 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厂房生产车间共 2 层，占地面积 7514.28m²，建筑面积 6641m²。一层为生产车间 A，包含机加工、拌料、注塑、破碎等工艺；二层为生产车间 B，涉及吹塑、移印、装配等工艺。建设后年产 400 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审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以“仑环建（2025）52 号”文对该项目做出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2 月竣工，2025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形成年产 400 万套文具、玩具等日用品生产规模。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所有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为项目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变动情况为注塑设备型号与对应数量相比环评有所变动。环评审批 HT 型号注塑机 7 台，注塑机总吨位为 1250；MA 型号 12 台，

总吨位 23000。实际建设 HT 型号注塑机 10 台，注塑机总吨位 1040；MA 型号 8 台，总吨 17240。注塑机总吨位较环评减少。

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拌料粉尘、破碎粉尘、吹塑废气、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拌料和破碎设备自带防尘盖，吹塑废气通过车间通排风排除车间，注塑废气、移印废气和擦拭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汇总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于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高噪声设备已安装了隔声罩、减振垫，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厂房具有隔声效果。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液压油、废移印胶头、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液压油、废移印胶头、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COD、BOD5、SS、石油类、LAS、总磷、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注塑废气、移印废气、擦拭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3-丁二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故本次不作评价,DA00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7.88%,符合环评中处理效率不低于70%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酚类、氯苯类、乙醛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4月02日、2025年04月03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金属边角料、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液压油、废移印胶头、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暂存后外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废砂外售综合利用,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油墨、废液压油、废移印胶头、含油抹布、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公告2013年第36号)。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VOCs年实际排放量为0.221t/a,符合环评VOCs排放量不高于0.231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环保手续完

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各项环保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均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同意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分类放置并按要求处置；

4、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并及时填报排污许可系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宁波松立文具礼品制造有限公司文具、玩具等日用品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